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出资涉及的
湖南现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拥有的
部分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兴华咨评报字[2025]第 0246 号

(共一册，第一册)

评估机构名称：中兴华咨(北京)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180009202500240
合同编号:	中兴华咨(京)资字[2025]第220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兴华咨评报字[2025]第0246号
报告名称: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出资涉及的湖南现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7,793,9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10月31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兴华咨(北京)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邱信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220279 姜峰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3050048

邱信、姜峰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 价值类型	11
五、 评估基准日	11
六、 评估依据	11
七、 评估方法	14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5
九、 评估假设	16
十、 评估结论	1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8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9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19
十四、 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2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调查了解；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出资涉及的湖南现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兴华咨评报字[2025]第 0246 号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咨(北京)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出资涉及的湖南现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做好数联物流集团组建法务尽调、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组建数联物流集团事宜，中兴华咨(北京)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受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湖南现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评估对象：湖南现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无形资产（所有权）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湖南现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无形资产（所有权），包含 5 项软件著作权、25 项软件及 4 项商标，账面原值共计 90.29 万元，账面价值共计 33.95 万元。其中：软件著作权包含软件，详见下表：

序号	软件著作权	包含软件明细	备注
1	高速惠通小程序	“华为云计算机云服务器”、“超绘科技小程序开发服务（4 款）”、“天翼云数据库”、“华为云计算机云服务器”、“天翼云平台云主机”、“超绘科技小程序开发服务”、“高速惠通小程序”、“ETC 发行系统”、“高速惠通小程序新增开发”、“华为云服务器服务费”、“天翼云服务器”、“华为云高速惠通小程序服务器”、“超绘服务器”、“高速惠通小程序”、“天翼云服务器”、“超绘智能服务费”，共计 19 项。 	部分软件为软件著作权共用
2	高速惠通聚合支付系统	“华为云计算机云服务器”、“超绘科技小程序开发服务（4 款）”、“天翼云数据库”、“华为云计算机云服务器”、“天翼云平台云主机”、“超绘科技小程序开发服	

序号	软件著作权	包含软件明细	备注
		务”、“高速惠通小程序”、“高速惠通小程序新增开发”、“华为云服务器服务费”、“天翼云服务器”、“华为云高速惠通小程序服务器”、“超绘服务器”、“高速惠通小程序”、“天翼云服务器”、“超绘智能服务费”，共计 18 项。	
3	高速惠通行大数据分析查询系统	“华为云计算机云服务器”、“超绘科技小程序开发服务(4 款)”、“天翼云数据库”、“华为云计算机云服务器”、“天翼云平台云主机”、“超绘科技小程序开发服务”、“高速惠通小程序”、“高速惠通小程序新增开发”、“华为云服务器服务费”、“天翼云服务器”、“华为云高速惠通小程序服务器”、“超绘服务器”、“高速惠通小程序”、“天翼云服务器”、“超绘智能服务费”，共计 18 项。	
4	高速惠通行后付业务系统	“华为云计算机云服务器”、“超绘科技小程序开发服务(4 款)”、“天翼云数据库”、“华为云计算机云服务器”、“天翼云平台云主机”、“超绘科技小程序开发服务”、“华为云服务器服务费”、“天翼云服务器”、“天翼云服务器”、“超绘智能服务费”，共计 13 项。	
5	高速惠通 APP	“华为云计算机云服务器”、“超绘科技小程序开发服务(4 款)”、“天翼云数据库”、“华为云计算机云服务器”、“天翼云平台云主机”、“超绘科技小程序开发服务”、“华为云服务器服务费”、“天翼云服务器”、“天翼云服务器”、“超绘智能服务费”，共计 13 项。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南现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无形资产（所有权）评估值为 779.39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柒佰柒拾玖万叁仟玖佰元整），与账面净值 33.95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745.44 万元，增值率为 2,195.60%。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出资涉及的湖南现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兴华咨评报字[2025]第 0246 号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咨(北京)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出资涉及的湖南现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无形资产在 2025 年 0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784984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

法定代表人：罗卫华

注册资本：151,782.8334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旅游业务；保险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环保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人简介

企业名称：湖南现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062236510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

法定代表人：陈慧亮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01-05

营业期限：2013-01-05 至 2063-01-0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广告设计、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工程管理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五金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家具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办公服务；品牌管理；日用品批发；鞋帽批发；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日用杂品销售；洗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仅为委托人及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 委托方与产权持有人关系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湖南现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五) 项目背景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组建新公司。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部分无形资产出资。

二、评估目的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做好数联物流集团组建法务尽调、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组建数联物流集团事宜，中兴华咨(北京)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受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湖南现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湖南现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无形资产（所有权）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为湖南现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无形资产（所有权），包含 5 项软件著作权、25 项软件及 4 项商标，账面原值共计 90.29 万元，账面价值共计 33.95 万元。其中：软件著作权包含软件，详见下表：

序号	软件著作权	包含软件明细	备注
1	高速惠通小程序	“华为云计算云服务器”、“超绘科技小程序开发服务	部分

序号	软件著作权	包含软件明细	备注
		(4 款) ”、“天翼云数据库”、“华为云计算机云服务器”、“天翼云平台云主机”、“超绘科技小程序开发服务”、“高速惠通小程序”、“ETC 发行系统”、“高速惠通小程序新增开发”、“华为云服务器服务费”、“天翼云服务器”、“华为云高速惠通小程序服务器”、“超绘服务器”、“高速惠通小程序”、“天翼云服务器”、“超绘智能服务费”，共计 19 项。	软件为软件著作权共用
2	高速惠通聚合支付系统	“华为云计算机云服务器”、“超绘科技小程序开发服务(4 款) ”、“天翼云数据库”、“华为云计算机云服务器”、“天翼云平台云主机”、“超绘科技小程序开发服务”、“高速惠通小程序”、“高速惠通小程序新增开发”、“华为云服务器服务费”、“天翼云服务器”、“华为云高速惠通小程序服务器”、“超绘服务器”、“高速惠通小程序”、“天翼云服务器”、“超绘智能服务费”，共计 18 项。	
3	高速惠通行大数据分析查询系统	“华为云计算机云服务器”、“超绘科技小程序开发服务(4 款) ”、“天翼云数据库”、“华为云计算机云服务器”、“天翼云平台云主机”、“超绘科技小程序开发服务”、“高速惠通小程序”、“高速惠通小程序新增开发”、“华为云服务器服务费”、“天翼云服务器”、“华为云高速惠通小程序服务器”、“超绘服务器”、“高速惠通小程序”、“天翼云服务器”、“超绘智能服务费”，共计 18 项。	
4	高速惠通先行后付业务系统	“华为云计算机云服务器”、“超绘科技小程序开发服务(4 款) ”、“天翼云数据库”、“华为云计算机云服务器”、“天翼云平台云主机”、“超绘科技小程序开发服务”、“华为云服务器服务费”、“天翼云服务器”、“天翼云服务器”、“超绘智能服务费”，共计 13 项。	
5	高速惠通 APP	“华为云计算机云服务器”、“超绘科技小程序开发服务(4 款) ”、“天翼云数据库”、“华为云计算机云服务器”、“天翼云平台云主机”、“超绘科技小程序开发服务”、“华为云服务器服务费”、“天翼云服务器”、“天翼云服务器”、“超绘智能服务费”，共计 13 项。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1.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25 款外购软件，包含超绘小程序、数据库、服务器等，购置时间是 2022 年-2025 年，账面原值为 90.29 万元，账面净值为 33.95 万元。软件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型	授权日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华为云计算机云服务器	软件	2022/08/08	0.55	-
2	超绘科技小程序开发服务	软件	2022/11/01	7.37	2.83
3	超绘科技小程序开发服务	软件	2022/09/10	3.96	1.13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型	授权日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4	超绘科技小程序开发服务	软件	2022/09/10	1.84	0.59
5	超绘科技小程序开发服务	软件	2022/10/24	3.03	1.43
6	天翼云数据库	软件	2022/08/18	3.54	-
7	华为云计算计算机云服务器	软件	2022/05/23	0.59	-
8	天翼云平台云主机	软件	2022/09/02	0.96	-
9	超绘科技小程序开发服务	软件	2022/07/10	13.37	6.99
10	高速惠通小程序	软件	2023/03/30	2.33	1.24
11	ETC 发行系统	软件	2023/04/10	5.28	2.91
12	高速惠通小程序新增开发款	软件	2023/05/15	1.86	1.06
13	华为云服务器服务费	软件	2023/05/17	0.64	-
14	天翼云服务器	软件	2023/05/25	2.78	-
15	华为云高速惠通小程序服务器	软件	2023/06/14	0.62	-
16	超绘服务器	软件	2023/05/30	2.56	1.45
17	“高速惠通”小程序	软件	2023/07/27	1.84	-
18	天翼云服务器	软件	2023/07/28	1.95	-
19	超绘智能服务费	软件	2023/08/28	0.97	-
20	三级等保-2023	软件	2023/11/17	5.57	-
21	天翼云服务器-11-69#	软件	2023/11/21	2.39	-
22	天翼云-三级等保安全专区 2024	软件	2024/01/29	6.13	-
23	天翼云服务器 11-25#	软件	2023/11/30	3.67	-
24	超绘小程序	软件	2023/11/30	3.96	2.86
25	天翼云-云服务器	软件	2025/06/25	12.51	11.47
合计				90.29	33.95

2.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1) 软件著作权

本次评估中,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 5 项软件著作权分别是高速惠通 APP、高速惠通小程序、高速惠通聚合支付系统、高速惠通行数据分析查询系统、高速惠通行后付业务系统。5 项软件著作权是建立在上述 25 款小程序、服务器等的基础上(即先开发小程序,以小程序和服务器为依托申请软件著作权)。

湖南现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开发和运营的高速惠通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主

要由高速惠通 APP、高速惠通小程序及多个分子系统的 PC 端管理后台组成，提供各类高速场景下的路衍服务功能，如聚合支付、先行后付、通行大数据查询处理等，包含多个支撑服务的功能模块，各功能模块根据性能需求分别部署在不同数量的云主机上，业务数据存储在云数据库中。

其中高速惠通 APP，高速惠通小程序，高速惠通聚合支付系统，高速惠通通行大数据分析查询系统，高速惠通先行后付业务系统分别在系统开发完成后，成功申请登记了上述五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软件著作权明细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	类型	证书号	登记号	授权日
1	高速惠通小程序	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12453763 号	2024SR0049890	2024-01
2	高速惠通聚合支付系统	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12453722 号	2024SR0049849	2024-01
3	高速惠通通行大数据分析查询系统	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12451074 号	2024SR0047201	2024-01
4	高速惠通先行后付业务系统	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14233839 号	2024SR1829966	2024-11
5	高速惠通 APP	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15104672 号	2025SR0448474	2025-03

2) 主要用途

①高速惠通小程序的主要用途为：软件产品依据高速公路场景，为用户提供话费、加油、文旅、影音会员、金融服务、路况信息、高速救援、ETC 服务等权益服务，为合作方提供广告推广为主的服务，采用小程序的方式呈现，并配套建设管理后台管理系统。与高速惠通小程序、华为云计算服务器、天翼云数据库等 19 款软件共同使用。

②高速惠通聚合支付系统的主要用途为：软件产品是面向高速公路服务区等特定场景的国有自主聚合支付解决方案，要求基于服务区加油站、便利店、外包小商户等不同业态的收银系统和资金归集需求进行定制开发，并支持后续扩展至充电桩等智慧收银场景，在不依赖第三方支付留存资金的情况下，实现多渠道支付整合、资金实时结算与自动对账，并依托国有银行账户体系保障资金安全。

与高速惠通小程序、华为云计算云服务器、天翼云数据库等 18 款软件软件共同使用。

③高速惠通行大数据分析查询系统的主要用途：该软件产品是面向高速公路通行大数据处理的专用平台。与高速惠通小程序、华为云计算云服务器、天翼云数据库等 18 款软件共同使用。

④高速惠通行后付业务系统的主要用途：该软件产品是针对高速公路收费站推出的“先行后付”专用系统，在收费站场景中将车牌识别、CPC 卡校验与线上支付补缴全流程整合的案例为业界首创。与高速惠通小程序、华为云计算云服务器、天翼云数据库等 13 款软件共同使用。

⑤高速惠通 APP 的主要用途：软件产品是业界少有的物流数据服务平台和 App 应用，基于湖南本土的物流企业情况进行调研和定制开发，支持平台用户发布和撮合物流交易，且不允许留存资金，需要支持无第三方留存资金的情况下，完成物流订单的撮合交付，并确保资金有效交付。与高速惠通小程序、华为云计算云服务器、天翼云数据库等 13 款软件共同使用。

(2) 商标

本次评估中，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 4 个商标分别是：现代惠通（第 36 类、第 42 类、第 35 类）、高速惠通（第 42 类）。目前，产权持有人正在使用的是“高速惠通 GSHT”这个商标，用于微信小程序、APP 以及对外推广的业务上。另外三个商标是防止其他企业抢注。

序号	商标	表现形式	证书号	授权日	有效期至	备注
1	现代惠通	文字	第 68284001 号	2023-05	2033-05	第 36 类
2	现代惠通	文字	第 68294088 号	2023-05	2033-05	第 42 类
3	现代惠通	文字	第 68285435 号	2023-08	2033-08	第 35 类
4	高速惠通	文字	第 68284018 号	2023-09	2033-09	第 42 类

本资产评估报告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5）专审 34110012 号），湖南现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数字科技事业部）负责开发取得的 9 项知识产权（5 项软件著作权及 4 项商标）截至 2025 年 6 月研发项目支出合计 677.94 万元，其中通过研发费用核算 460.00 万元、其他支出 183.98 万元、无形资产（即企业申报的 25 项软件）账面价值核算 33.95 万元。

四、 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一) 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二) 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三) 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实物资产的状况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书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 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 1、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湖南数联物流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湘国资〔2025〕46 号）；
- 2、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湖南数联物流信息集团组建方案〉有关事项调整的批复》（湘国资发展函〔2025〕97 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 6、《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 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
- 8、《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 9、《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 11、《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
- 1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 13、《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14、《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 1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 16、《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号）；

-
- 17、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109号）；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20、《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
- 22、《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23、《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1、《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2、《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7、《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 18、其他准则依据。

(四)权属依据

-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商标注册证
- 2、(软件)采购合同协议书
- 3、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信息查询结果;
- 4、其他有关权属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国家相关部门关于商标注册费用的文件;
- 2、评估人员收集的关于商标设计费和代理费的相关收费标准资料;
- 3、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评估过程要求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本次对评估范围内的软件著作权和商标采用成本法评估，选择理由如下：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最近出售的类似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软件著作权和商标均为企业自主研发，根据本次评估的软件著作权和商标的自身特点及市场交易情况，市场上无同类型交易案例，因此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资产评估对象在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选择使用一定的折现率，将未来收益一一折成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现值，用各期未来收益现值累加之和作为资产评估对象重估价值的一种方法。由于企业无法准确预测无形资产未来的收入、成本、费用、收益期限等，故不适用收益法评估。

成本法是在现实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资产评估对象，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资产评估对象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后的差额，以其作为资产评估对象现实价值的一种方法。

1.软件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形资产成本主要由其研制中投入的研发人工费、占用的固定资产费用（折旧费）、必要的软件购置费用、管理费用等软件开发成本；以及维护成本、资金成本、合理利润等费用；其重置成本可以重新计量，因此适用成本法。5项软件著作权是建立在25款小程序、服务器等的基础上（即先开发小程序，以小程序和服务器为依托申请软件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的价值难以脱离小程序和服务器，同时25款小程序、服务器如果不应用在软件著作权上，其价值也会受影响，故本次评估将25款小程序、服务器合并评估。

2.商标：商标成本即在现有的技术和市场条件下，重新获得一个同样价值的商标所需的投入作为商标所有权评估价值的一种方法。它需要把商标所有权主体的有关商标注册费、商标设计费、商标代理费及其它费用等累加起来作为商标所有权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 前期准备

根据评估基本事项拟定评估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实施项目相关人员培训。

(三) 资产状况调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1、指导委托人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收集准备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调查了解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委托人及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调查了解，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调查方法。

3、查验权属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等的权属进行了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七) 评估档案归档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基本假设

-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3、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 一般假设

-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假设产权持有人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产权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一般假设

- 1、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所提供的有关无形资产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3、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无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
- 4、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真实、完整，不存在产权瑕疵，不涉及任何抵押权、留置权或担保事宜，不存在其它其他限制交易事项；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6、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假定该等证照有效期满后可以获得更新或换发。

7、中国软件著作权开发效率与其他国家、地区差异不大。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湖南现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部分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了成本法评估，经评估，湖南现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无形资产（所有权）评估值为 779.39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柒佰柒拾玖万叁仟玖佰元整），与账面净值 33.95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745.44 万元，增值率为 2,195.60%。

1101061029719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抵押、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未考虑评估价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二)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保证经营的合法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师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

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

(三) 本次评估引用了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5）专审 34110012 号）相关数据。

(四) 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价值不包含增值税。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法定代表人:

程殿卯

资产评估师: 邱信



资产评估师: 姜峰



中兴华咨(北京)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本次评估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
- 附件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六、中兴华咨(北京)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备案文件复印件；
- 附件七、中兴华咨(北京)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八、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九、资产评估明细表。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3〕0030号

变更备案公告

中兴华咨（北京）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中兴华咨（北京）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股东由程殿卿（房地产估价师证书编号：1120040179）、谭勇剑（房地产估价师证书编号：1120040042）、杨建荣、于长用（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4000121）、钟凤（土地估价师证书编号：2014220085）、徐丽（土地估价师证书编号：2007119958）、戴建国（土地估价师证书编号：2004310034），变更为程殿卿（房地产估价师证书编号：1120040179）、谭勇剑（房地产估价师证书编号：1120040042）、杨建荣、于长用（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4000121）、钟凤（土地估价师证书编号：2014220085）、徐丽（土地估价师证书编号：2007119958）、戴建国（土地估价师证书编号：2004310034）、贾宗元（房地产估价师证书编号：FG00038734）。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263771655

营业执照

(副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咨(北京)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程殿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价格鉴证评估；房地产经纪；不动产权登记代理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20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北路10号院4号楼2层8205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26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11220279

会员姓名: 邱信

证件号码: 432802*****9

所在机构: 中兴华咨(北京)房地产评估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房地产估价师

土地估价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邱信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赢得未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13050048



会员姓名: 姜峰

证件号码: 130206*****1

所在机构: 中兴华咨(北京)房地产评估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赢得未来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